

五、因應社會成長與國家處境的制度演替是國家進步的動力，面對典範轉移所帶來的挑戰與機會，包括政府、民間、學術界、產業界都應該共同參與環境影響評估制度升級的討論，以適當的程序，由各界充分表達意見，並且進行密切的互動與熱烈的討論，以凝聚共識，找出兼顧環境永續、社會公平與經濟成長，能提昇整理國民福祉，最適合我國未來發展方向的环境影響評估制度。

(二十四) 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添財就健全電信環境建構及保障網路傳輸速度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24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7800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1-889)

許委員就健全電信環境建構及保障網路傳輸速度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行動上網之物理本質為「移動、分享、動態」，與固網寬頻「固定、專屬、靜態」特性，差異甚大；影響行動上網速率因素繁多，諸如網路技術種類、距離基地臺遠近、地形及建築物阻隔、終端設備性能、移動速度快慢、應用軟體效能、使用人數多寡等，均會對使用者感受之速率產生重大影響；由於速率無法穩定不變，且變異非常大，行動上網速率及穩定性，難與固網寬頻相比。一般民眾接觸網路，均由固網上網開始，使用行動上網時，常將固網上網之使用經驗與期待直接移轉至行動上網，因此容易產生落差。通傳會將持續督導電信業者加強建設，尤以行動上網用戶可能集中地區，增加基地臺建設密度及無線區域網路（Wi-Fi）熱點，以提高消費者高聚集區域單位面積行動上網頻寬，並改善室內訊號涵蓋；目前全臺 Wi-Fi 熱點有 3 萬 2,000 個，本（101）年底預計擴充至 4 萬 7,000 個，以分散基地臺訊務量，有效紓解速度過慢及壅塞問題。
- 二、有關業者之各項電信資費，依「電信法」第 26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第 1 項）第一類電信事業之資費管制，採價格調整上限制。（第 2 項）前項價格調整上限制，係指受管制電信事業之管制業務資費調整百分比，不得超過行政院主計處公布之臺灣地區消費者物價指數之年增率減調整係數。」電信自由化後，電信業者得依市場機制及建設維運服務成本等因素，自行定價並提供電信服務，其相關服務之費率依規定報請主管機關核准或備查後實施。目前國內各業者以用戶行動上網服務之使用量作為分級計費之依據，而非採用速率分級計費，避免速率差異影響使用者權益或造成誤解；又為提供多元化資費方案，以滿足不同消費族群之需求，各資費之計費區分為輕量級、中量級及重量級等分級方式，資費設計之原則主要係月租費越低，計費費率單價越高，不常上網之低用量用戶選用輕、中量級資費方案，若屬經常上網且用量高之用戶，常申請吃到飽之資費方案；另現有之行動上網用戶使用之資費方案多有綁約關係，由用戶擇定業者之資費組合方案與契約期限，並應依合約事項辦理。
- 三、為使消費者安心使用行動上網服務，通傳會已要求各業者之上網費上限調降為 2,900 元～3,000 元；另將要求業者就選用「非無限瀏覽網際網路資費」之客戶，於當次計費週期內之國內行動上網數據量，超過月租費內含免費傳輸量 70%時，儘速以簡訊或 e-mail 善意通知及關懷訊息，讓消費者瞭解其消費行為。又電信業者有關服務品質管理（QoS）如傳輸量管理及訊

號分流措施，以及各式上網資費之分級制如以不同資費提供消費者優先使用較佳條件傳輸資料等，通傳會在符合法令規定及提供更佳之上網品質及民眾滿意度下，均樂觀其成，期待藉此提升網路資源合理使用，創造產業及消費者雙贏。

- 四、另中華電信公司行動通信業務之營收，於扣除成本、費用及相關支出後，始為其獲利金額。有關所提淨獲利金額，係為中華電信公司全部業務之合計淨獲利金額，單僅行動通信業務一項之淨獲利金額則未達 300 億元，故行動通信業務投資占獲利金額比例已高於 23% 以上（69 億元 ÷ 300 億元 = 23%）。在加強投資基礎設備方面，中華電信公司為電信綜合服務業者，每年投入高額資本支出建置網路設施，以提供臺灣地區國內外通信服務，以 100 年為例，投入資本支出近 300 億元。
- 五、至有關政府應責求業者投入資金於 3G plus 部分，實際上國內行動通信業者多已建置 HSPA+ 網路（即 3G plus）並服務用戶，但因國內外行動通信業者所遵循國際行動通信技術標準提供之行動上網服務網路，本質上即存在網路頻寬及資源分享之特性，倘多數使用者皆於同一處（基地臺）使用，則該處平均上網速率仍會下降。為因應數位匯流發展趨勢及行動寬頻業務成長所需，通傳會除要求既有電信事業加速建設 3G 網路升級、小型基地臺（small cell）及布建 Wi-Fi 熱點外，並積極辦理 4G 業務釋照規劃，已於本年 11 月 30 日召開釋照規劃及諮詢文件公開說明會，預計 102 年底公告得標者名單。

（二十五）行政院函送徐委員欣瑩就政府各項社福保險基金制度面及投資績效之檢討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24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7801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1-898）

徐委員就政府各項社福保險基金制度面及投資績效之檢討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鑑於政府基金之管理運作攸關人民權益，為提升政府基金管理運作效能，追求最大長期利益，行政院與考試院業於本（101）年 7 月成立跨機關「提升政府基金運作效能推動小組」，短期先以政府基金管理運用經驗資訊平台為目的，中長期以研議規劃調整現行機制提升政府基金運作效能為目標。該小組已於本年 7 月 24 日、11 月 21 日二度召開會議，建議各基金應重視權益證券投資組合之股利殖利率、揭露基金長期績效、檢討調整委外操作績效指標訂定方式與風險管理機制等措施，並請各基金切實按季提報資產配置等資料，俾利持續滾動檢討，落實上揭目標之達成。
- 二、有關政府基金委外代操之績效報酬指標，查目前政府基金投資國內上市（櫃）市場如屬自行操作者，多採相對報酬衡量績效，委託經營部分則多採絕對報酬衡量績效。絕對報酬衡量績效之操作模式於股市低點時，易因受基金委託之投信為達成績效目標或因應收回機制，競相進行短線進出或停損，加劇證券市場之波動，且造成代操基金持股比例偏低，嗣後股市大盤反轉上漲時，又不及回補持股，導致長期績效不佳，甚或不及大盤指數報酬率。金管會將於「提升政府基金運作效能推動小組」召開會議時，持續建議檢討該績效操作模式。